

換(補)發普通護照申請須知

※ 申辦費用/工作天數：護照規費+代辦費為每本新台幣1,900元整 / 5個工作天。

申辦護照必備證件(星號*為必備)

*1. 身分證正本

- (1) 年滿14歲及領有身分證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
- (2) 14歲以下未請領身分證者，繳驗戶口名簿正本，並附繳影本乙份或最近3個月內辦理之戶籍謄本。

※ 未滿20歲（已結婚者除外）之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繳附該申請人之父或母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倘父母離婚，父或母請提供具有監護權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分證正本。

*2. 近6個月內拍攝之彩色2吋（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含邊框）光面白色背景照片2張

※ **照片規格**：半身、正面、脫帽、露耳、不遮蓋，表情自然嘴巴合閉，足資辨識人貌之照片，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少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頭部或頭髮不能碰觸到相片邊框（女姓長髮碰觸相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不得使用戴有色眼鏡照片，如果配戴眼鏡，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如深色膠框眼鏡）或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另幼兒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以上規格係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以確保在海外旅行通關便利。）



X 不符合規格照片



3. 舊護照正本

4. 已服兵役、退役後首度辦理護照者，請附上退伍令正本。

役男、國軍人員、後備軍人申請護照須知

1. 男子自19歲之當年元月1日起至36歲當年12月31日止（年次算），均為適用對象。
2. 持外國護照入國或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役男，不得在國內申請換發護照。但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不在此限。

3. 兵役身分之區分及應繳證件如下：

- (1) 「役男」是指19歲之當年1月1日起，至屆滿36歲當年12月31日止，未附兵役證件者均為役男。
- (2) 「服替代役、有戶籍僑民役男」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3) 「國民兵」檢附國民兵證明書、待訓國民兵證明書正本或丙等體位證明書。（驗畢退還）

※ 具有以上三項身分之一之申請人，請於護照辦理完成後，出國前加蓋兵役戳記。

20歲以上未當兵、有學籍之在學役男可於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內在學緩徵役男網路申請出國核准，填寫並列印。

4. 「國軍人員」（含文、教職，學生及聘僱人員）檢附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護照申請書背面，正本驗畢退還。

詳情請參閱：[中華民國\(台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

※ 如果您對本須知有任何疑問或不瞭解地方，歡迎與旅遊服務專員或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詢問台人員洽詢。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護照詢問專線：02-23432807或02-23432808

首次申請護照須知【戶政事務所專用】

1. 受理對象：**在臺設有戶籍**國民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以下簡稱三辦）之**首次申請護照者**，得親自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所轄之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人別確認」。已持有舊護照者，則免辦人別確認。
2. 應備文件：
 - (1) 請填繳普通護照申請書乙份。
 - (2) 請繳交前頁【**照片規格**】最近6個月內之照片乙式2張，一張黏貼，另一張浮貼於申請書。
 - (3) 年滿14歲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並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分別黏貼於申請書正面（正面影本上須顯示其換補發日期）。
 - (4) 14歲以下未請領身分證者，請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及附繳影本乙份或繳交最近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並須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陪同辦理者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或政府機關核發可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正本及影本）。
3. 護照申請流程：護照申請書經戶政事務所「人別確認」後，申請人可將申請書委由親屬、與申請人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等代為辦理護照。
4. 有效期限：護照申請書經戶政事務所人別確認者，**須於6個月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三辦申請，**逾期末申請者須重新辦理「人別確認」**。
5. 急件申請方式：申請人倘急須出國，建議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三辦申請。
6. 其他：
 - (1) 本須知僅提供向戶政事務所人別確認使用，**對於申請護照之相關規定，請詳閱前頁【普通護照申請須知】**。
 - (2) 對於**未滿14歲以下孩童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首次申請護照親自到場者**，經戶政事務所人別確認後，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三辦申請辦護照時，除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外，可免繳附有照片之第二證明文件。
 - (3) 首次護照親自辦理人別確認須依（各縣、市所轄戶政事務所上班時間辦理）；或至外交部領務局及三辦。

申請普通護照須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各辦事處專用】

1. 請填繳普通護照申請書乙份。
2. 請繳交前頁【**照片規格**】最近6個月內之照片乙式2張，一張黏貼，另一張浮貼於申請書。
3. 護照規費為每本新台幣1,600元。但未滿14歲者、男子年滿14歲之日至年滿15歲當年12月31日及男子年滿15歲之翌年1月1日起，未免除兵役義務，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縮減者，每本收費新台幣1,200元。
4. (1) 年滿14歲及領有身分證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並將正、反面影本分別黏貼於申請書正面（正面影本上須顯示換補發日期）。
- (2) 14歲以下未請領身分證者，請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並附繳影本乙份或繳交最近3個月內辦理之戶籍謄本。**7歲以上未滿14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首次申請護照而未親自到場者**，除以上應備文件外，須繳附健保卡或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或（及）其他經本部認可，可資證明其身分且附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
5. 未成年人（未滿20歲，已結婚者除外）申請護照，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表示同意，除黏貼簽名身分證影本外，並應繳驗身分證正本。倘父母離婚，父或母請提供具有監護權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分證正本。
6. **申請換發護照須沿用舊護照外文姓名**；外文姓名非中文姓名譯音或為特殊姓名者，須繳交舊護照或足資證明之文件。更改外文姓名者，應將原有外文姓名列為外文別名，其已有外文別名者，得以加簽辦理。
7. 年滿16歲之當年1月1日起至屆滿36歲當年12月31日之男子及國軍人員於送件前，請持相關兵役證件（已服完兵役、正服役中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正本）先送國防部或內政部派駐本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櫃台，在護照申請書上加蓋兵役戳記（尚未服兵役者免持證件，直接向上述櫃台申請加蓋戳記），再赴相關護照收件櫃台遞件。（請詳閱「接近役齡男子、役男、國軍人員、後備軍人申請護照須知」）

※注意事項：

- (1) **晶片護照資料頁內容必須與晶片儲存內容一致，如果護照資料頁之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者，不得申請加簽或修改資料，應申請換發護照。**
- (2)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MRP護照）持照人，倘若改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項目，不得加簽或修正，應申請換發新護照。護照加簽或修正各項規定及項目，請另詳閱「申請護照各項加簽或修正須知」。
- (3) 護照剩餘效期不足一年，或所持護照非屬現行最新式樣者可申請換照。
- (4) 申請人未能親自申請，可委任親屬或所屬同一機關、團體、學校之人員代為申請（受委任人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或服務機關相關證件正本），並填寫申請書背面之委任書，及黏貼受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 (5) 工作天數（自繳費之次半日起算）：一般件為4個工作日；遺失補發為5個工作日。
- (6) 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8:30至下午5:00，中午不休息；另每**星期三延長受理至晚間8:00止**。
- (7) 依國際慣例，護照有效期限須半年以上始可入境其他國家。
- (8) 本局自96年1月1日起，不受理民衆持舊式國民身分證辦理護照。